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6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7日15：00—2017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86,08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86,06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06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反对15,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刘丽萍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